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件

贺投商安发〔2019〕7号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关于印发开展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贸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层单位，各有关企业：

按照《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2019〕8号）要求和贺州市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暨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在11月初已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安委办工作部署，结合2019年第四季度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组织制定了《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2019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2019〕8号）和贺州市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暨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在11月初已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结合2019年第四季度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从即日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12”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和河池南丹县“10·28”矿山事故教训和落实2019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合2019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矿山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整治时间

这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合并进行。从今年11月底开始，至明年2月底结束，11

月初开始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相应延长到明年2月底结束，历时4个月，不分阶段、不分环节。

三、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重点。一是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二是红线意识不强的问题。政绩观存在偏差，招商引资、规划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盲目引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化工等产业盲目无序违规发展。三是安全责任缺位的问题。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到位；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四是隐患排查不扎实的问题。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五是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管执法队伍不强、作风不实，对企业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对违法违规企业不敢动真碰硬，放任违法

企业一路“整改”、一路“绿灯”、长期“带病”生产。

(二) 企业整治重点。全市商贸流通企业，重点在成品油流通企业，大型商场（超市）、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再生资源利用、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包括用火、用电、用煤气、电动车安全停放等。

四、集中整治安排

(一) 企业全面自查。各商贸流通企业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排查整治。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排查整治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集中整治期间，自查自纠要不间断进行。

(二) 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开展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积极参与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好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

规行为，将加大执法力度，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做好整改情况跟踪督导。集中整治（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查或执法检查。

五、工作组人员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全体执法人员。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由业务分管领导视实际工作情况安排具体时间和人员，另行通知相关企业。

六、工作要求

1.检查过程中，如实做好记录，发现需要整改的事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有相对应的整改材料。

2.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八项规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廉洁自律。

请各县（区）经贸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层单位、各有关企业在贯彻落实贺安委办〔2019〕40号基础上，12月6日前将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自12月份起每月6日前（12月6日首次报送）将截止上月底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统计情况统计表（见贺安委办〔2019〕40号附件：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和重大问题隐患清单，2020年2月22日前将集中整治（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统一汇总后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叶志豪，联系电话：5130051；邮箱地址：
gxhzswjjsk@163.com。

附件：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统计表

